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58年四公约(见1958年海洋法四公约)通过之后,大会请秘书长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审议所述公约未商定的领海宽度和渔业限制专题(1958年12月10日第1307(XIII)号决议)。然而,1960年3月17日至4月26日举行的会议却未能就这些问题做出任何实质性决定。

在马耳他政府代表的倡议下,大会1967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各国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专供和平用途,及其资源用谋人类福利之问题”的项目。大会1967年12月18日第2340(XXII)号决议设立了研究和利用各国管辖范围之外海床洋底特设委员会,由36个会员国组成。大会请特设委员会编制并提交大会下届会议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利用海床洋底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及其他方面,包括对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过去和目前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进行调查。特设委员会在1968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并于1968年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研究报告(A/7230)。特设委员会在可用时限内对这个项目的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研究,同时认识到必须开展进一步研究,并为此提出了建议。大会审议了这份报告之后,于1968年12月21日通过了第2467A(XX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由42个会员国组成。大会指示该委员会研究如何详细拟订法律原则及标准,以促进在勘探和利用海床洋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在其后一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7622)后,请秘书长就是否适宜早日召开海洋法会议查明会员国的意见(1969年12月15日第2574A(XXIV)号决议)。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大会认识到现行法律框架未对海床洋底的利用进行充分的管制。大会铭记各国政府对秘书长所做调查的答复(报告A/7925和Add.1-3),于同日在第2750C(XXV)号决议中决定于1973年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并指示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担任会议的筹备机构。该委员会此后于1971年和1973年之间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6次会议和若干其他会议。大会1971年12月21日第2881(XXVI)号决议注意到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还决定扩大委员会,另增5个成员。1972年12月18日,大会在1972年届会期间审议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A/8721和Corr.1)后,请秘书长在1973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处理组织事项,并在1974年召开第二届会议以及必要时召开以后各届会议,以处理实质性工作(第3029(XXVII)号决议)。该委员会于1973年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A/9021及Corr.1和3)。大会在审议该报告之后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参加海洋法会议,并决定该会议的任务是通过一项公约,处理一切有关海洋法的问题(1973年11月16日第3067(XXVIII)号决议)。

有160个国家参加的海洋法会议在1973年和1982年之间举行了11届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海洋法会议成立了总务委员会、三个主要委员会、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该会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专题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国际体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专题是领海、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公海、内陆国家、架锁国和大陆架狭窄的国家或海岸线短的国家以及公海上传递消息,而养护海洋环境的专题则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只要专题与其任务相关,所有主要委员会均将处理区域安排、因利用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争端解决以及海洋空间、和平与安全区的和平利

用。后者以及加强各国普遍参与涉及海洋法的多边公约的专题将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见 A/CONF. 62/29)。海洋法会议举行了下列各届会议:

- 1973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 1974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29 日在加拉加斯 Parque Central 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 1975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4(XXIX)号决议);
- 1976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大会 1975 年 12 月 12 日第 3483(XXX)号决议);
- 1976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五届会议(1976 年 5 月 7 日在全体会议第 69 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五卷, A/CONF. 62/SR. 69);
- 1977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大会 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63 号决议);
- 1978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4 号决议);
- 1978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七届会议续会(1978 年 5 月 19 日在全体会议第 106 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九卷, A/CONF. 62/SR. 106);
- 1979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总部办事处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大会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7 号决议);
- 1979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八届会议续会(1979 年 4 月 27 日在全体会议第 115 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见《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一卷, A/CONF. 62/SR. 115);
- 1980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大会 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20 号决议);
- 1980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九届会议续会(大会 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20 号决议);
- 1981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 以及 1981 年 4 月 20 日在全体会议第 147 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A/CONF. 62/SR. 147);
- 1981 年 8 月 3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届会议续会(大会 1981 年 5 月 11 日第 35/452 号决议);
- 1982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79 号决议);
- 1982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续会(1982 年 4 月 30 日在全体会议第 182 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A/CONF. 62/SR. 182)。

1982 年 12 月 10 日, 海洋法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由 320 条和 9 个附件组成。《公约》首先在牙买加外交部开放供签署(自 1982 年 12 月 10 日起), 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自 1983 年 7 月 1 日起), 截至日期是 1984 年 12 月 9 日。

1990 年, 秘书长发起了一个非正式协商进程, 以期实现普遍参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他建议各国批准《公约》, 但是也承认与深海底采矿有关的某些规定迄今阻碍了一些国家批准《公约》。1990 年至 1994 年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召开了 15 次会议。协商可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专门确定某些国家关切的问题、审议这些问题的方式以及寻求解决办法。第二阶段的工作是使当时已取得的成果更为精确; 提出其他论点以供审议, 与会者集中审议体现这些解决办

法的综合案文，讨论可能采用何种程序通过这些案文(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深海底采矿规定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的协商：秘书长的报告”，1994年6月9日，A/48/950，第1至8段)。通过了一份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见同上，附件1)。大会于1993年12月9日和1994年7月27日和28日审议了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由10条和9个附件组成。

在第六十份批准书交存12个月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在第40份批准书交存30天后，《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

根据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21世纪议程》的授权，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1993年4月和1995年8日之间举行了6次会议，140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些会议。¹1995年8月4日，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在1996年12月4日之前开放供签署。在第三十份批准书交存30天后，该协定于2001年12月11日生效。

¹ 见《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最后文件》，第6和第8段。